

## 輸銷產品到歐盟國家有關產品標示、檢驗、安全規範等之查詢檢索方式

駐波蘭經濟組

依據歐盟新法規架構（the New Legal Framework：765/2008/EC, setting out the requirements for accreditation and market surveillance relating to the marketing of products 及 768/2008/EC, a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marketing of products），歐盟將加強 CE 標誌認證規定的市場監督。具體措施包括：

1. 強化歐盟各港口海關檢查進口商品的符合性；
2. 規定加貼 CE 標誌產品的符合性評鑑活動（conformity assessment activities）由指定驗證機構（notified body）等完成，主管機關（notifying authority）通知歐盟各成員國的程序；
3. 規定每個成員國只設一個國家認證機構（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dy），其認證通知對整個歐洲地區均有效；
4. 規定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的責任，細分符合性評鑑程序的不同模組。

有關輸銷產品之歐盟國家之 CE 標示規定，請參照附加檔案由駐波蘭經濟組編撰之『[輸銷產品到歐盟國家有關產品標示、檢驗、安全規範等之查詢檢索方式](#)』，以利通關作業之進行。

### 一、輸銷產品至歐盟國家相關規定檢索：

波蘭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加入歐盟，歐盟 27 國係單一共同市場，相關商業法規、檢疫規定等均採相同之規範。至特定貨品輸入規定、進口稅則、關稅稅率等，請參照歐盟 TARIC 資料庫（[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tarhome\\_en.htm](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tarhome_en.htm)）查詢。

要確定貨品輸銷到歐盟之稅號，可以自行上 TARIC 資料庫檢索，或請本地進口商提供稅號。（註：HS Code 全世界前六碼相通，個別國家再根據各自需要，細分到 10 碼，至於台灣第 11 碼則為檢查碼）

另外歐盟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出口產品到歐盟境內，亦提供了一個網頁，其中列出產品進入歐盟市場應符合的所有規定，歡迎各國廠商使用，網頁位址為：

<http://exporthelp.europa.eu/>。（註：由於台灣目前已不再被歐盟列為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可以選定出口地為「中國」或其他國家、輸銷到「波蘭」作為檢索依據）。

查詢檢索前，請先確定兩點：

1. 產品在歐盟內適用之稅則號列。
2. 產品之最終用途為何？（註：以螺絲螺帽為例，若適用於建築材料，有不同之規範；若使用於航空器，則又有另外一套標準）

### 二、輸銷到歐盟有關產品 CE 標誌之規定：

請確定輸銷貨品在歐盟國家適用之號列後，從「Requirements & Taxes」查詢，再點選『Label』選項。此時，所得到僅僅是一般性規定，若產品有特殊用途，例如用於航空器或建築材料時，應再查詢產品最終使用用途是否有其他特殊規定。

### 三、螺絲螺帽產品輸銷到歐盟之規定：

螺絲、螺帽在台灣適用之稅號為：7318.15.90.00-7 (螺絲)及 7318.22.00.00-7 (華司)。但歐盟稅號則為：73181499。建議廠商可先徵詢當地進口商，確定貨品號列後，再來進行檢索。

### 四、如何取得 CE 認證：

出口的產品如果是歐盟 CE 標示相關指令所規範的對象，那麼必須依照指令中所規定的程序完成附加 CE 標示的動作。大部分的程序屬於廠商自我宣告，廠商多半可以自行選定試驗室並依據指令中訂出的基本要求或歐盟在其公報上所公布的調和標準進行測試。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指令中可能會另外要求工廠建立品質系統，或直接限定能夠執行測試或品質系統評鑑的機構。相關的資料可以在歐盟的官方網站上取得。有關 CE 標示指令請見 <http://www.newapproach.org/Default.asp>。有關歐盟的官方公報請見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OIndex.do?ihmlang=en>。

若採自我宣告方式出口到波蘭，可以透過台灣認證 CE 公司代為撰寫自我宣告文件。在歐盟指令容許的範圍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六組)提供的特約檢驗服務，亦可以協助廠商進行歐盟調和標準所需的試驗，作為產品符合規定的參考依據。

此外，螺絲、螺帽等產品多係由本地廠商進口後再行分包、分裝出售。若本地進口商本身具有 CE 認證，則該進口商可於轉售分包時，自我宣示或標示 CE 標示即可。

### 五、波蘭 B 標示與歐盟 CE 標示之差別：

**B** 標示，係波蘭在 2004/05/01 加入歐盟前所使用的安全標章。加入歐盟後，**CE** 是強制性 mandatory，**B** 則是自願性 voluntary，多標上 **B**，只是讓波蘭消費者購買認知上，感覺上較安心一點。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本組聯繫。

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ecodiv@taiwan.net.pl

TEL: 022-2130072 Fax: 022-5407028

30F,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